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451號

原告 廖憶臻

廖為哲

廖嘉好

兼上列三人

法定代理人 廖俊民

陳玉琴

被告 陳凱駿

昌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東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弘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廖俊民新臺幣（下同）42萬233元、原告陳玉琴20萬896元、原告廖憶臻5萬1,882元、廖為哲5萬1,657元、廖嘉好5萬4,190元，及均自民國（下同）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萬3,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8,48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均得假執行。

01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陳凱駿為被告昌泰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昌泰公司）所僱
05 用之司機，其於109年1月26日18時45分許，駕駛昌泰公司所
06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行經高雄市○○區○道
07 0號北向355.2公里處（楠梓交流道與楠路入口匝道），疏未
08 注意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因而追撞前方訴外人湯堯麟所駕
09 駛之車輛，導致該車向前推撞原告廖俊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1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乘坐其妻即原告陳玉琴及子女
11 即原告廖憶臻、廖為哲、廖嘉妤，該車為陳玉琴所有，下稱
12 系爭車輛），廖俊民之車又推撞前方車輛，導致廖俊民受有
13 胸部、頸部、下背及骨盤挫傷、第一腰椎壓迫閉鎖性骨折；
14 陳玉琴受有胸部、頸部、下背、骨盤及右側足部挫傷；廖憶
15 臻受有頭暈及右側足部挫傷；廖為哲受有腹壁、頸部及胸部
16 挫傷；廖嘉妤受有頭部鈍傷併下巴擦挫傷等傷害，系爭車輛
17 亦受損害。陳凱駿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109年度
18 交簡字第315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並得易科罰金確
19 定。

20 (二)原告五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
21 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下列損害：

22 1.廖俊民部分：(1)醫療費用161,621元、(2)醫療器材及藥品費
23 用6,822元、(3)事故後返回新竹住處車資1,790元、工作損失
24 60,000元（平均月薪資45,000元×1個月又10天）、(4)精神慰
25 撫金500,000元，共計730,233元。

26 2.陳玉琴部分：(1)醫藥費用3,612元、(2)工作損失13,333元
27 （平均月薪資40,000元×10天，元以下四捨五入）、(3)系爭
28 車輛修復所需費用47,284元（已扣除更新零件折舊）、(4)精
29 神慰撫金150,000元，共計214,229元。

30 3.廖憶臻部分：(1)醫藥費用1,882元、(2)精神慰撫金50,000
31 元，共計51,882元

01 4.廖為哲部分：(1)醫藥費用1,657元、(2)精神慰撫金50,000
02 元，共計51,657元。

03 5.廖嘉好部分：(1)醫藥費用1,890元、(2)眼鏡破損更新費用2,3
04 00元、(3)精神慰撫金50,000元，共計54,190元。

05 (三)並聲明（減縮後）：

06 1.被告應連帶給付廖俊民730,233元、陳玉琴214,229元、廖憶
07 臻51,882元、廖為哲51,657元、廖嘉好54,190元，並均自起
08 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起訴狀其餘金額已於本院審理中捨棄，見南簡卷第90-91
10 頁）

1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陳稱：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醫藥用品費用、交通費
13 用、車損及更換眼鏡費用等項目及金額均不爭執，另請求工
14 作損失部分，如原告提出請假證明，也不爭執，廖俊民之精
15 神慰撫金須另行評估，其餘原告僅能理賠3,000元至10,000
16 元等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肇事原因、其等
19 所受傷害及損害（醫療費用、醫藥用品費用、交通費用、車
20 損及更換眼鏡費用部分）等情節，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交
21 簡字第315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
22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
23 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第一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24 明細表及收據、統一發票、和欣客運乘車證明、電子發票證
25 明聯、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估價單等影本為證
26 （見調卷第21-95、101-1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
27 事卷宗審認無誤，被告對上開情節亦無爭執，自堪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3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31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01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02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03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4 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05 損所減少之價額，分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06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96條定有明
07 文。本件被告陳凱駿為被告昌泰公司所僱用之司機，其執行
08 駕駛職務，因過失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體傷及車損之事
09 實，既經認定，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
10 受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應否准
11 許，審酌如下：

12 1.原告下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13 (1)廖俊民部分：①醫療費用161,621元、②醫療器材及藥品
14 費用6,822元、③事故後返回新竹住處車資1,790元。

15 (2)陳玉琴部分：①醫藥費用3,612元、②車損修復所需費用4
16 7,284元（已扣除更新零件折舊）。

17 (3)廖憶臻部分：醫藥費用1,882元。

18 (4)廖為哲部分：醫藥費用1,657元。

19 (5)廖嘉好部分：①醫藥費用1,890元、②眼鏡破損更新費用
20 2,300元。

21 2.工作損失部分：廖俊民及陳玉琴主張：其二人因傷請特休假
22 修養，各受有工作損失60,000元（平均月薪資45,000元×1個
23 月又10天）及13,333元（平均月薪資40,000元×10天）等
24 情，為被告所爭執，且其等並未提出此部分損害證明，自無
25 從憑採，故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26 3.精神慰撫金：查原告各受有上開傷害，除肉體上疼痛外，精
27 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
28 撫金，應屬有據。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
29 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痛苦
30 程度及被告肇事情節等情狀。茲查：原告廖俊民為61年次
31 生、大學畢業、任職於科技公司、108年度所得及財產約計8

01 0萬元，原告陳玉琴為68年次生、大學畢業、任職於化工公
02 司、108年度所得及財產約計260萬元，原告廖憶臻及廖為哲
03 各為96年及97年次生、尚在就讀國民小學，原告廖嘉好為99
04 年次生，均無所得及財產；被告陳凱駿則為74年次生、二三
05 專肄業，108年度未申報所得，亦無財產；另被告昌泰公司
06 資本總額為1,500萬元等情，復有兩造戶籍資料及稅務電子
07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
08 可參。從而，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
09 告所受傷害程度及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一切情狀，認原
10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各為25萬元（廖俊民）、
11 15萬元（陳玉琴）及5萬元（廖憶臻、廖為哲及廖嘉好）。

12 4.綜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各為42萬
13 233元（廖俊民）、20萬896元（陳玉琴）、5萬1,882元（廖
14 憶臻）、5萬1,657元（廖為哲）、5萬4,190元（廖嘉好），
15 洵堪認定。

1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之損
24 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應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應連帶給付廖俊民42萬233元、陳玉琴20萬896元、廖憶臻5
29 萬1,882元、廖為哲5萬1,657元、廖嘉好5萬4,190元，及均
30 自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31 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0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4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5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3,870元（即裁判費），依兩造
07 勝敗比例，應由被告連帶負擔8,480元，餘由原告負擔，併
08 予確定。

09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1 要，附予敘明。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謝璧卉